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5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5676A00_ATTCH1. pdf、0015676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3243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243號



- 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為該商品之交易相對人。
- 二、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三、下列之人，亦有前二點規定之適用：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九〇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13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令	釋示上市（櫃）股票公司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